

首页 → 学术资讯 → 书评文萃

## 专名与传说的真实性问题

——以兄妹婚神话为例，兼谈民间叙事的综合研究法

发布日期：2004-10-19 作者：邹明华

【打印文章】

（“第二届民间文化青年论坛”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）

传说基本上是虚构的故事，而传说的体裁特征却历来被认为有其真实性。这种真实性是何以产生的呢？通过梳理关于传说特征的“实存说”和“相信说”，引入罗素和克里普克关于专名与真实性的哲学思想，从而树立传说特征的“专名说”，我的结论是：虚构的传说的真实性在于对专名的运用。

从传说研究的大量文献来看，关于传说的体裁特征，中外学术界都形成了一些表述的定式，一些学人认为传说的标志是作品包含真实的因素（真人、真实的地方和风物），另一些认为传说的根本在于有人相信。我把前者概括为从客观角度表述的“实存说”，把后者概括为从主观角度表述的“相信说”。这两个角度所关照的都是传说的真实性问题。其实，它们都是过于简单的答案，本身包含矛盾，而这一矛盾又是我们要解答的问题。

从与其他体裁（神话、童话）相区别的要求来看，这两种表述都是有效的。但是，从知识论来看，这两种表述都有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。传说是涉及实存的人和物，但是其中的人和物不少是子虚乌有。传说中的人和物既有历史上真实的，也有虚构的，也很难说前者是主要的，后者是次要的。拿中国的“四大传说”的主人翁来说，梁山伯、祝英台也许算得上有史可征，孟姜女、织女、白娘子就并非真实的人物。就此而论，“实存说”是片面的说法，在逻辑的一贯性上必然是顾此失彼。另一方面，西方学者从讲述者和听众的心态来看传说，坚持认为，相信是传说作为体裁的基石。西方学者反复申述的“相信说”似乎有意超脱“实存说”的矛盾，但是本身始终解决不了何以相信、相信什么的问题。他们斟酌百年，最后落实到一句大实话：人们相信的是假话真说。“假”的怎么就会被作为“真（实）”的呢？学者们除了指出传说作品常常包含的表达“亲眼所见”、“亲耳所闻”之类意思的附赘语以外，主证的还是其中包含实存的人和物。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到“实存说”的矛盾上来。

对传说的界定要取得知识论上的进步，关键是要有一个概念可以不矛盾地表述真实的和虚构的人和物。我认为，专名正是这样一个能够起整合作用的概念。传说中的人和物是作为专名而出现的。这一点至关重要。至于它们是否在历史上是真实的，相对来说是比较次要的，对于有些作品来说甚至是无关紧要的。

何以专名对于传说至关重要呢？从传统上说，有两种名词：专名（专有名词、私名）和公名（类名、类概念）。罗素说，一个专名就是一个不表示一个属性或关系的字，这个字可以出现在一个不包含变项的命题中。我认为，“专名”既是统一传说中的实存之物与虚构之物的逻辑工具，也是人们相信传说的心理机制发生的主要依据。罗素说，专名实质上是不能借别的字来定义的，它应该表示某种我们直接所觉得到的东西。专名的习得与真实性有特殊的联系。专名是已经被接受的真实，反过来，真实可以通过专名的使用而形成（认知）。克里普克的观点更进一步，他说，一般的指示词（“他”“那”之类）与对象是分开的，只是在语境中结合才有明确的所指。专名是单一专门指称的指示词，是唯一的话题对象。专名被等于独特的个体，被人们觉得像自己一样真。

我在这里提出“专名效应”，是对前人的论证的一个补充。我们把它们全部合并起来考虑，应该算是一个更优的解释。传说不是历史，但具有历史性；传说不是真事，却具有真实性。专名不一定代表真实，也不一定代表历史，但是根据罗素和克里普克关于专名的理论，专名能够自然地产生真实性、历史性、可信性。在这一点上，传说与专名是匹配的。传说多少让人有些相信，这主要是因为传说是关于专名的叙事，并辅以可见证的地方风物和叙述的语言风格。传说主要是由专名的真实性赋予叙事以真实性，从而赢得人们的相信。

概括地说，通过补充新的概念来检讨学术史，我在传说定义的“实存说”与“相信说”之外看到了可以命名为“专名说”的第三

